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271號

原告 楊靖紳
被告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梁權
訴訟代理人 李慧玲
楊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0元（本院卷二第4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間向被告購買線上App開發課程，第一次課程費用為120,000元，第二次課程費用為36,000元，

01 兩造並簽訂契約書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
02 之巨匠電腦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3 一）、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在卷
04 可佐（本院卷一第125至136頁），洵堪認定。

05 二、原告復主張其於購買課程前，未看到完整契約內容，未收到
06 清楚說明課程項目、合約條款及履約範圍之文件，未能充分
07 知悉契約條款與權利義務；原告僅看到簽名頁面、小型勾選
08 欄位及空白簽名區，並未閱讀完整契約條款等語。惟按契約
09 審閱期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契約之一造能就他造提供之契
10 約，予以充分瞭解契約之內容，避免匆忙間不及瞭解契約所
11 定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致訂定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所
12 生，是契約之一造固得因自身未於合理期間審閱定型化契約
13 之某條款，進而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查本件原告
14 係於114年6月2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一；於114年9月24日
15 簽訂系爭契約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而原告自承其有看
16 到簽名頁面，並勾選「我已清楚知悉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17 欄位，及於契約書上簽名，理應知悉系爭契約之內容，原告
18 既未能提出相當之反證，以證明其在客觀上無法獲得合理審
19 閱該條款之機會，自難認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或未提供
20 契約條款內容予原告。則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既有了解
21 契約條款內容之機會，並自由決定是否簽訂契約，即應受系
22 爭契約之拘束。況原告就系爭契約一之課程，全部時數均已
23 使用完畢後，再簽訂系爭契約二，此部分課程共17個小時，
24 原告亦已使用11個小時，僅餘6個小時。是原告以其不清楚
25 契約內容為由，爭執系爭契約之效力，即無可採。

26 三、關於系爭契約一部分，被告已提供全部教學時數，此為原告
27 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而原告雖主張其係為成立之公司實際
28 營運所需之App系統（下稱系爭App）才報名系爭契約課程，
29 而被告工程師之教學方式高度使用AI工具，且未能協助原告
30 完成系爭App開發，故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等語。惟按
31 系爭契約一之第2條約定「本服務內容：一、本服務內容包

01 括下列各款：(1)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https://www.pcschoolonline.com.tw> (2)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限
02 購買乙方服務產品之甲方本人使用。(3)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
03 學內容：網際網路教學與數位教材內容。(4)乙方提供本服務
04 之教學課程數量及贈送之教學課程數量：依甲方所購買之服
05 務產品點/時數或期間為準。二、乙方提供之教學內容，因
06 屬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
07 服務，故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事前檢視教學(材)，經甲方於
08 乙方所指定之網頁上勾選「同意」，或經甲方於本契約書上
09 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服務締約前甲方已完成檢視，排除消
10 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乙方提供課前系統教學
11 服務，甲方得免費體驗特定服務一次(約15分鐘)。三、除本
12 契約或乙方之廣告另有保證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外，乙方
13 不保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針對上述事項，網際網
14 路教學服務業者已對甲方完成告知義務。」可知系爭契約係
15 約定被告應提供課程服務，而非完成系爭App開發工作。又
16 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教學方式禁止使用AI工具為輔助，原告固
17 主張被告工程師頻繁請假，多項關鍵技術問題，無法即時作
18 出專業判斷，課程主要以AI問答方式進行，缺乏完整工程教
19 學等語，惟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工程師之教學
20 內容，都是讓原告自行使用AI工具而未予說明或教導，縱係
21 使用AI工具為輔助，亦係工程師教導原告如何使用，此仍需
22 工程師之專業知識引導，系爭契約既未特別約定被告應提供
23 如何規格內容之教學方式，尚難逕以被告提供之課程教學有
24 使用AI工具為輔助，逕認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又系爭
25 契約之課程性質係資訊教育訓練等輔導服務，並非軟體開發
26 承攬契約，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需完成系爭App之開發項目，
27 業如前述，縱認被告人員回覆「恭喜老師」等語，亦不足以
28 變更系爭契約之內容。另被告於115年1月12日消費爭議調處
29 時，雖有提出同意退費22,000元之協商方案，然此為協商時
30 當事人所為之讓步，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自承債務不履行或
31

損害賠償責任之證明，併此敘明。

四、關於系爭契約二部分，原告於114年9月24日簽約，全部課程時數為17個小時，被告已提供11個小時課程，尚有6個小時課程，因被告之教師個人因素無法進行授課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2月27日要求原告攜帶筆電至分校協助完成，並提出對話內容截圖為證，足認被告並未依約履行課程服務。則此係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原告未能依約上課，被告抗辯本件已逾全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被告本得不予退費云云，要無足採。又按系爭契約二之第11條約定：「甲方（即原告）終止契約，乙方（即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1.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未上課金額費用加30%退還甲方」。查本件係因被告之講師無故停課，且被告遲未更替適合之講師進行線上補課，依上述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退還未上課金額費用加計30%之金額即16,518元

【計算式： $36,000 \times 6 / 17 \times (1 + 30\%) = 16,518$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又被告雖未依約履行課程服務，然系爭契約係提供教學課程，契約內容並未特別記載需於一定時間內完成系爭App開發之文字，故原告主張因被告遲延給付，致其額外支出委外工程師費用、後續開發費用、系爭App延誤影響原告公司營運等損害，而要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不能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麗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邱已芹